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

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202501

采 购 人：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吉林省金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招标人”指吉林省金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2.4“潜在供应商”指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采购办”指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采购活动监督工作。

3.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文件：

4.1磋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三章图纸（另册）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并且做出实质性响应，均为供应商风险。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5.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供应商提供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响应文件规格须采用A4幅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为便于评

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响应报价

8.1响应货币：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工程总价，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需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执业章及签字，无造价师或造价员的供应商，可聘用其他造价咨询机构的造价师或造价员，并附聘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委托编制报价。

8.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6000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环城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241001165

账户名称:吉林省金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200013209200007939

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书》标明的招标人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开户行转账、转账支票(只适用四平市内，票面写明收款方名称，出票人账号、付款行名称并加盖出票方财务印鉴)、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方式提交,并经过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参加报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同时供应商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响应于响应文件内。

9.2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9.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6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五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2从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响应

13.1禁止一标多投，每个响应人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3.2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4.磋商预备会

14.1招标人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

14.2开启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14.3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文件规定开启时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程序

16.1磋商小组：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需要设立磋商小组组长的，磋商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谈判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16.3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止。

16.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19.保密和披露

19.1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招标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正式签订合同时只使用模板中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绿化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需求部分）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环境保护与节能等有关政策的要求，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

时注意厉行节约，请勿将与评审无关的因素编辑到响应文件中。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绿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4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202501

项目名称：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28525.35

最高限价（元）：1628525.3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绿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28525.35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经审查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种植期60天，养护期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包含绿化工程等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通满族自治县绿百集团北门4楼

联系方式：0434-4600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金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立交桥下1号楼1-511

联系方式：15204381686（办公电话）

项目联系人：兰女士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女士

联系方式：15204381686（办公电话）

开标现场腾讯会议直播操作流程

1、本项目采用腾讯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参加“腾讯会议”，授权代理人需自行下载“腾讯会议APP”并于开标时间准时参与视频开标会议，详细内容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电话方式进行沟通给予配合。（腾讯会议房

间号：660-387-272）

2、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人持CA锁登录会员端【远程解密】菜单获取开标直播信息和解密，解密时间须按招标代理机构

在开标直播时的通知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视频会议的要求：

本项目开标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无须现场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身份证通过视频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视频会议，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进入会议时间：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前加入。

如有疑问，请致电技术电话：15204381686（办公电话）

工作时间：9:00-16:00（工作日）

第二章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三章图纸

（另册）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审查合格，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1.1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40分） | 4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
| 2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5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 5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 5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降低成本措施 | 3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主要机械设备表 | 3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劳动力计划表 | 3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表 | 3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图 | 3分 |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3 | 技术负责人资格（2分）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2分 | 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1 分 |
| 4 | 其他评分因素（18分） | 优惠条件 | 3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类似工程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现在）类似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复印件。 |
| 保修承诺 | 5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保修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

(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注：

1.评审专家必须独立评审，不得分着和商量评审，独立评审完成后，客观分必须核对一致，主观分不得核对。

2．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响应无效供应商说明其响应无效原因。成交结果将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成交结果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三、履约保证金

3.1 在签署合同之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竣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止，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证金

4.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

4.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

4.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成交供应商承担质

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由国库或采购人支付。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响应文件要求

6.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6.2响应文件须建目录,目录应标明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6.3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通用部分）。

六、成交服务费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

七、其他要求

7.1本次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同一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7.2该项目废止以后再次采购的，本次磋商文件与上次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两次都参与响应的同一供应商此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7.3本项目开启前不接受报价变更（折扣或涨价）声明。

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报价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磋商小组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响应函（按格式一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2 | 开启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按格式三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4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格式四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5 |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两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6**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五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效签署） |  |  |
| 9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10 | 响应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 |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六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12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  |  |
| 13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供应商也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部分的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副本，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工程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工时间承诺如下：

3．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品。

4.我方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6.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8.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9.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10.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2.本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3.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响应总价 | 元 |
| 种植期 |  |
| 磋商保证金 | 元 |
| 备注 |  |

响应要求：

1.“开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2.“开启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开启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格式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

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年月日

**注:**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来证明,如属新注册企业（从成立时间到开标日不足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为证明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体现缴费记录结束时间合理、缴费状态正常缴费的用人单位参保缴费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供应商名称）公司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函必须提供。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  |  |
| 3 |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
| 4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  |  |
| 5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部分的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技术文件部分。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

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

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

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响应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

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品。

计划工期：

二、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

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

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1）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2）与采购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
| --- | --- |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附表二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
|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
| 附表六 |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技术负责人

技术责任人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表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

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1本工程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6.2成交人需按《关于落实<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砼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四住建字[2014]6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